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校外水(海)域教學實施要點

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於真實環境中實際操作、體驗並學習相關技能，並因應教師授課需求，帶領學生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海洋休閒管理系校外水(海)域教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規劃，包括該課程理論與實務之比例、學生學習成效及影響評估、校外教學實施週次、每週教學內容、經費需求、學生自行負擔項目及金額、安全防護措施等，提送系務會議或系課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於課程初選前，在授課大綱載明並上傳教學平台。  
每門課程每學期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累計時數以六週為原則，合併上課時間以二週上課時數為限。
- 三、同一教師所授不同班級之課程併班辦理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時，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時數至少須為併班班級合計之授課時數。
- 四、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活動之時間安排，不得影響學生研修其他課程之權益。
- 五、授課教師應於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前，請學生簽署戶外安全聲明書，並完成實際參與人員之保險。
- 六、若須租用交通工具往返，授課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格交通工具或合法代辦業者，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資保障。
- 七、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，其授課時數不予採計，須另行補課。
- 八、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之授課教師應於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，並遵照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系務會議決議(如附表)聘任足額安全戒護人員，上課期間應隨時點名掌握人數，以防發生意外。
- 九、學生無故不參加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者視同曠課，因故不能參加者應依規定請假；學生於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期間，必須服從指導，不得有損校譽之行為，違規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十、辦理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所需之經費，由海洋休閒管理系相關經費支應或學生自行支付。由學生自行支付費用時，應充分與學生溝通並取得共識。
- 十一、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所需經費依本校採購財物保管作業及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；預算執行項目之金額適用政府採購法者，須於授課前六週完成請購程序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赴校外水(海)域教學課程及安全戒護人員比例一覽表

課程名稱	安全戒護人員比例
潛水	1 : 4
水域安全與急救	1 : 8
浮潛	1 : 8
衝浪	1 : 8
風帆	1 : 8
溯溪	1 : 10
獨木舟	1 : 15
滑水	1 : 15
水上摩托車	1 : 15